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2024/2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晉昇先生 (主席)
詹志豪先生 (首席執行官)
郭可兒女士 (營運總監)
鄧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藍章華先生
薛永恒教授
余仲良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仲良先生 (主席)
侯穎承先生
藍章華先生
薛永恒教授

薪酬委員會

薛永恒教授 (主席)
詹志豪先生
郭可兒女士
藍章華先生
余仲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晉昇先生 (主席)
侯穎承先生
薛永恒教授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

授權代表

郭晉昇先生
詹志豪先生

香港總部、總公司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1及09-10室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http://www.evsgreenwise.com/>
(其內容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股份代號

1783

財務摘要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8.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7.5百萬港元增加約10.7百萬港元或4.5%。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44.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5百萬港元增加約33.9百萬港元或323.9%。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為17.9%。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3.1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3.8百萬港元轉為溢利約15.9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12港仙，而2023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約為2.04港仙。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向閣下呈報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概覽

本集團立足香港、輻射全球，近年來利用綠色創新技術賦能產品與服務，除了作為香港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外，亦將多元化的綠色智慧解決方案運用在建築的全生命周期裏。集團致力於通過科技創新與研發驅動，提供綠色建築及智慧化能源管理的全方位應用方案及服務。同時，通過綠色能源管理與動力電池處置服務，助力全球客戶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在綠色能源的可持續解決方案方面，集團重點關注動力電池的處置與循環利用，持續推動核心業務和產品的綠色轉型。經過近40年的專業發展與資源整合，集團目前已具備建築、電力、動力電池處置，以及ISO環保、質量管理與安全等多種類牌照，並擁有強大的管理與技術支援團隊。

展望

集團積極響應《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提出的「零碳排放·綠色宜居·持續發展」願景，在綠色基建領域進一步融入綠色建築理念與智慧化能源管理技術。集團將結合電池儲能系統、裝配式內裝產品、能效管理系統，以及參與各類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建設及安裝，推動建築物從前期建造到後期營運的整個生命週期內，降低建築物耗能、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通過為客戶提供高效且可持續的解決方案，集團致力於支援香港低碳發展目標的實現，並為推動建築行業綠色轉型貢獻力量。

《行政長官2023施政報告》明確提出：目標在2025年起逐步將「生產者責任計劃」推展至電動車電池等五種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推行，將有力促進退役電動車電池的合理、合法處置，推動香港綠色運輸的良性發展。集團自2019年起已重點佈局發展退役電動車電池再利用產業鏈，逐步實現了從收集、運輸、處置至出口的全鏈條合規化建設。2024年4月，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成功獲批於香港環保園T2及T3地段建設「香港首間動力電池處理設施」（「設施」），項目現已正式動工。「設施」建成後，將為香港及粵港通大灣區提供先進的動力電池梯次利用及資源化處置技術。集團將進一步結合香港資源循環產業鏈的發展需要，推動區域內電池回收體系的建立，為綠色經濟發展積累經驗並創造新的商業機會。

與此同時，集團將繼續發揮多年來累積的綠色合作資源，攜手全球領先的電池製造商、汽車品牌及物流服務提供商，致力打造全球動力電池處置與循環利用服務體系。集團以開放合作、互利共贏的態度，與海外本土化優質企業開展戰略合作，打通發展當地電池循環產業鏈的各個關鍵環節，在全球範圍共同開發及拓展電池處置與循環利用業務。目前，晉景新能集團已在全球包括歐美及東南亞地區建立53個動力電池處置點，輻射範圍包括美國和歐洲等電動車市場發達國家。未來，集團亦將與國內領先的環保企業合作，共同建設海外再生金屬加工產業園，打造香港資源循環產業基地等，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摯感謝所有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客戶、供應商、銀行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同時對各位員工於期內所作出的寶貴服務及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正是大家的共同努力，推動了集團的穩步發展和財務表現的改善。2024年，集團已成功實現經調整EBITDA扭虧為盈，這是我們業務轉型的重要成果，也為未來的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期待在未來繼續與各方攜手共進，共同迎接綠色低碳經濟的新時代。

主席
郭晉昇

香港，2024年11月22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9至37頁的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全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少，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雅媛

執業證書編號P06143

香港，2024年11月22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48,176	237,520
銷售成本		<u>(203,770)</u>	<u>(227,045)</u>
毛利		44,406	10,47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7,042	1,593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134)	(1,37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0)	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55)	–
行政及其他開支		(39,216)	(33,60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26	(33,583)	–
融資成本	7	<u>(1,784)</u>	<u>(42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24,334)	(23,2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2,298)</u>	<u>139</u>
期內虧損		<u>(26,632)</u>	<u>(23,12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630)	(23,123)
非控股權益		<u>(2)</u>	<u>(1)</u>
期內虧損		<u>(26,632)</u>	<u>(23,124)</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 基本		(2.12)	(2.04)
— 攤薄		<u>(2.12)</u>	<u>(2.04)</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6,632)	(23,12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u>993</u>	<u>(1,514)</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5,639)</u>	<u>(24,63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637)	(24,637)
非控股權益	<u>(2)</u>	<u>(1)</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5,639)</u>	<u>(24,63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879	20,235
使用權資產	12	106,675	20,330
商譽	13	74,691	74,691
無形資產		560	1,4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2,314	2,3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5	26,404	25,4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2,543	12,720
遞延稅項資產		1,775	1,775
		<u>254,841</u>	<u>158,886</u>
流動資產			
存貨		70	45
貿易應收款項	16	62,143	60,7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41,390	420,471
合約資產	18	22,943	116,8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876	17,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233	49,910
		<u>555,655</u>	<u>665,7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19	80,763	152,6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0,417	21,277
合約負債	21	261,272	393,473
銀行借貸	22	8,305	8,686
租賃負債	12	10,219	6,73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23	393
應付稅項		2,661	224
		<u>393,960</u>	<u>583,452</u>
流動資產淨額		<u>161,695</u>	<u>82,2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6,536</u>	<u>241,15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4,000	4,000
租賃負債	12	88,068	2,969
遞延稅項負債		92	231
		<u>92,160</u>	<u>7,200</u>
資產淨額		324,376	233,9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2,747	12,550
儲備	23	311,687	221,456
		<u>324,434</u>	<u>234,0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58)	(56)
		<u>324,376</u>	<u>233,95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保留 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9,595	156,470	(3,019)	15,500	-	9,916	188,462	(69)	188,393
期內虧損	-	-	-	-	-	(23,123)	(23,123)	(1)	(23,12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	-	(1,514)	-	-	-	(1,514)	-	(1,51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1,514)</u>	<u>-</u>	<u>-</u>	<u>(23,123)</u>	<u>(24,637)</u>	<u>(1)</u>	<u>(24,638)</u>
根據配售安排發行股份 (附註23)	1,919	51,978	-	-	-	-	53,897	-	53,897
根據債務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23)	1,036	40,360	-	-	-	-	41,396	-	41,396
視作最終控股公司之注資	-	-	-	1,732	-	-	1,732	-	1,732
於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12,550</u>	<u>248,808</u>	<u>(4,533)</u>	<u>17,232</u>	<u>-</u>	<u>(13,207)</u>	<u>260,850</u>	<u>(70)</u>	<u>260,780</u>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12,550	248,808	2,541	17,232	20,665	(67,790)	234,006	(56)	233,950
期內虧損	-	-	-	-	-	(26,630)	(26,630)	(2)	(26,6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	-	993	-	-	-	993	-	99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	<u>-</u>	<u>993</u>	<u>-</u>	<u>-</u>	<u>(26,630)</u>	<u>(25,637)</u>	<u>(2)</u>	<u>(25,639)</u>
根據配售安排發行股份 (附註23)	197	82,285	-	-	-	-	82,482	-	82,482
確認以以股權結算的股份 為基礎支付(附註26)	-	-	-	-	33,583	-	33,583	-	33,583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12,747</u>	<u>331,093</u>	<u>3,534</u>	<u>17,232</u>	<u>54,248</u>	<u>(94,420)</u>	<u>324,434</u>	<u>(58)</u>	<u>324,37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07)	(37,74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7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64)	(5,2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563	5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820
(償還)／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70)	99
預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13,510)	(7,988)
一名獨立第三方還款	2,887	-
已收利息	1,793	6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80)	(11,6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2,606	42,963
已付利息	(1,784)	(171)
償還銀行借貸	(381)	-
償還租賃負債	(3,807)	(3,293)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67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24)	(1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510	33,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1,323	(15,69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10	70,74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233	55,0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及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1及09-10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包括工業物料貿易。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郭晉昇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自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業務線。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類為(i)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及(ii)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包括工業物料貿易。

該等經營分部亦代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於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上層結構建築和 修葺、維護、 改建及 加建工程服務 千港元	逆向供應鏈 管理及環保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u>90,733</u>	<u>157,443</u>	<u>248,176</u>
分部業績	<u>26,579</u>	<u>4,742</u>	<u>31,321</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
融資成本			(54)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33,583)
未分配開支			<u>(22,00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4,33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上層結構建築和 修葺、維護、 改建及 加建工程服務 千港元	逆向供應鏈 管理及環保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71,430	66,090	237,520
分部業績	(1,568)	(3,184)	(4,7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6
融資成本			(361)
未分配開支			(18,22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263)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分配未分配開支 (包括若干行政及其他開支)，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按照客戶地理位置呈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32,342	185,310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834	52,210
	248,176	237,520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i)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及(ii)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包括工業物料貿易。

收益分類

於報告期間按收益確認時間確認的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90,733	171,430
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157,443	66,090
	248,176	237,520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點確認	148,698	54,217
隨時間確認	99,478	183,303
	248,176	237,5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32	628
來自預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利息收入	1,125	33
政府補貼(附註)	216	3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206	50
雜項收入	92	61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1	(113)
	<u>7,042</u>	<u>1,593</u>

附註：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與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有關，金額約為216,000港元(2023年：政府補貼與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有關，約381,000港元)。本集團已選擇分開呈列政府補貼，而非減少相關開支。

7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承兌票據	—	255
—銀行借貸	155	—
—租賃負債	1,629	171
	<u>1,784</u>	<u>426</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8	2,6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95	3,834
無形資產攤銷	840	1,2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0,711	13,635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33,583	—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386	458
— 其他	47	49
	54,727	14,14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0,796	53,584
短期租賃開支	—	35
計提虧損撥備／(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426	856
— 合約資產	(292)	5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須繳納源於或產生自香港(為其主要營業地點)溢利的所得稅。於報告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計入損益	(2,437)	—
遞延稅項		
計入損益	139	139
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2,298)</u>	<u>139</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該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由於集團實體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10 股息

於該兩個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2023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26,630)	(23,12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6,229,433	1,132,557,722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630,000港元(2023年：約23,123,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56,229,433股(2023年：1,132,557,722股)計算。

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的股份獎勵對每股虧損具反攤薄作用，且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其他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攤薄股份)。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成本約8,221,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263,000港元)。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約為8,357,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代價約為13,563,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0,000港元)。期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為5,206,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0,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用途訂立租賃協議，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約79,093,000港元及76,154,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及無)。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就租賃修訂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6,235,000港元及16,235,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及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
2024年4月1日(經審核)及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74,691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香港的逆向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A」)
- 香港環保相關服務業務(「分部B」)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A	53,197	53,197
分部B	21,494	21,494
	<u>74,691</u>	<u>74,691</u>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進行商譽減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	<u>2,314</u>	<u>2,324</u>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的詳情，該等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獲取其市場價格：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晉揚(深圳)新能源 生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2,000,000元	40%	40%	提供數據 銷毀服務
華潤晉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普通股	29%	29%	提供數據 銷毀服務
國軒晉景低碳研究院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49%	49%	儲能產品 及其他低 碳技術應 用研發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於該等實體各自的其他股東擁有足夠投票權控制及經營該等實體，故本集團僅對該等實體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將該等實體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以上所有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附註(a))	3,147	2,684
香港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附註(b))	23,257	22,727
	<u>26,404</u>	<u>25,411</u>

附註：

(a)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指於香港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使用聯交所所報市價計量，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第一級輸入數據。

(b)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香港成立的私募投資基金的股權。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使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計量，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第三級輸入數據。

16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2,953	61,161
減：虧損撥備	(810)	(384)
	<u>62,143</u>	<u>60,777</u>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予30天平均信貸期，並定期對合約工程的進度付款作出申請。本集團向其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業務的客戶授出30至6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且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虧損撥備) 分析如下：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6,690	37,180
31至90天	41,395	11,721
91至120天	555	4,316
121至365天	3,503	7,560
	<u>62,143</u>	<u>60,777</u>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按金	10,268	9,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857
預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12,275	2,275
	<u>22,543</u>	<u>12,720</u>
流動		
貿易按金	265,421	391,550
其他按金	2,654	2,245
預付款項	18,847	10,354
預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12,436	11,813
其他應收款項	42,032	4,509
	<u>341,390</u>	<u>420,471</u>
總計	<u>363,933</u>	<u>433,19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2024年9月30日，計入約7,939,000港元之按金(2024年3月31日：7,939,000港元)為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20年香港土地使用權租賃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於2024年9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關聯方(由本集團一名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的結餘39,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237,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包括於貿易按金中的約258,714,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258,714,000港元)及6,707,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132,836,000港元)乃支付予若干供應商的按金，以確保在年內稍後時間採購工業物料及回收電池中的黑粉。本集團已就購買工業物料及回收電池黑粉收到客戶按金，分別約為260,642,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260,642,000港元)及630,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132,831,000港元)，並於2024年9月30日確認為合約負債(附註21)。

貿易按金及合約負債均預期將於一年內作為採購及銷售實現。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已預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金額約為24,711,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14,088,000港元)，其主要業務屬於研發智能回收箱。該墊款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並根據計劃償還。利息收入約1,125,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3,000港元)已於期內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合約資產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建築服務產生之合約資產	23,012	117,177
減：虧損撥備	(69)	(361)
合約資產(附註)	<u>22,943</u>	<u>116,816</u>

附註：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階段時間，則需要在施工期間支付階段付款。此外，本集團通常同意合約金額5%的一至三年保留期，並於合約資產確認，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因為本集團對其的權利須待本集團的工程檢查圓滿完成後方可作實。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9,405	124,684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附註)	21,358	27,979
	<u>80,763</u>	<u>152,663</u>

附註：合約工程分判商的工程累積保證金於相關合約的維護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明的條款由本集團發放。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4,500	38,269
31至90天	18,238	9,145
91至120天	2,443	1,082
121至365天	20,419	72,793
超過一年	3,805	3,395
	<u>59,405</u>	<u>124,68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10,960	5,212
其他應付款項	6,071	5,633
合約成本撥備	11,979	7,384
已收按金	1,407	3,048
	<u>30,417</u>	<u>21,277</u>

21 合約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合約負債中包括本集團從客戶收到的工業物料銷售貿易按金約260,642,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260,642,000港元），本集團在工業物料交付前收到按金，其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確認收益為止。

於2024年9月30日，合約負債中包括本集團從客戶收到的約630,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132,831,000港元）的貿易按金，該等按金乃為銷售回收電池的黑粉而收取，本集團在回收電池的黑粉交付前收到按金，其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確認收益為止。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2 銀行借貸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計息借款 — 無抵押	8,305	8,686
須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786	772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815	801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2,630	2,582
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4,074	4,531
	8,305	8,686

* 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然而，由於銀行借貸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625%（2024年3月31日：3.625%）。

該借貸以港元計值。

計息借款由本公司最終控制方郭晉昇先生擔保。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根據貸款時間表付款，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額度之契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1,500,000,000	15,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1,500,000,000	15,000
於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2024年4月1日（經審核）及 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959,487,500	9,595
發行股份（附註(b)及(c)）	191,890,000	1,919
根據債務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d)）	103,650,000	1,036
於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1,255,027,500	12,550
發行股份（附註(e)）	19,668,000	197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74,695,500	12,747

附註：

- (a) 根據於2023年9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4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989,000港元。有關該股份的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3日及2023年4月11日的公告。
- (c) 於2023年8月1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4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46,89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5,988,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908,000港元。有關該股份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及2023年8月1日的公告。
- (d) 於2023年3月2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03,650,000股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資本化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港元，以結算總額為41,46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債務資本化」）。於2023年5月15日，債務資本化已完成。經扣除債務資本化的相關開支後，債務資本化的淨額約為41,396,000港元。有關該債務資本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13日及2023年5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通函。
- (e) 於2024年9月20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2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9,668,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2,606,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482,000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相關開支後）。有關該股份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公告。

23 股本及儲備 (續)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第13頁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扣除發行股份開支後，與股份面值之差異。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禧輝有限公司的股本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15,500,000港元及最終控股公司豁免由最終控股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1,732,000港元(被認為視作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注資)的總計。

(iii)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指已確認的累計損益。

(i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的累計變動淨額。

24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短期福利	3,946	1,582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18,603	—
離職後福利	27	18
	<u>22,576</u>	<u>1,6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多宗有關僱員賠償訟案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以及人身傷害申索的答辯人。董事認為，就和解該等申索而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毋需就該等訴訟的責任作出撥備。

26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23年9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以向合資格僱員、關聯實體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並將於2033年9月27日屆滿。該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於2023年10月12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5名高級管理人員及2名服務供應商（「承授人」）授出86,94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有關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之公告。

將發行合共86,940,000股新股份以滿足獎勵股份。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普通股（不包括已根據該計劃沒收的普通股）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86,940,000股，佔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2日現有已發行股本6.93%及經獎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48%（假設本公司向承授人悉數配發及發行所有獎勵股份）。

該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受表現目標規限，以達致該計劃之目的。表現目標乃按個別情況，經參考承授人之表現及／或本集團之經營或財務表現及／或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不時釐定之其他表現目標而施加。

於滿足適用於各承授人獎勵股份的表現目標後，獎勵股份將根據該計劃轉讓予該承授人。於任何情況下，根據該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須於歸屬予承授人前持有不少於12個月。獎勵股份於歸屬後設有6個月之禁售期，並須遵守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之通函所載的一般回補機制。

26 股份獎勵計劃 (續)

股份獎勵計劃 (續)

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每一項獎勵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為所授股份獎勵的建議收受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本公司將就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儲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經審核)	–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費用	<u>20,665</u>
於2024年3月31日 (經審核) 及2024年4月1日 (經審核)	20,665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費用	<u>33,583</u>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54,24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股份獎勵計劃 (續)

股份獎勵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報告期內該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獎勵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 年度期間授出 (經審核)	於2024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獎勵數目 (經審核)	於期內歸屬 (未經審核)	於期內失效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獎勵數目 (未經審核)
董事							
郭晉昇先生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12,420,000	12,420,000	-	-	12,420,000
詹志豪先生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12,420,000	12,420,000	-	-	12,420,000
鄧志堅先生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8,280,000	8,280,000	-	-	8,28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4,140,000	4,140,000	-	-	4,140,000
郭可兒女士*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12,420,000	12,420,000	-	-	12,420,000
董事合共			49,680,000	49,680,000	-	-	49,680,000
僱員[#]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8,280,000	8,280,000	-	-	8,28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4,140,000	4,140,000	-	-	4,140,000
僱員合共			12,420,000	12,420,000	-	-	12,420,000
服務供應商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8,280,000	8,280,000	-	-	8,28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4,140,000	4,140,000	-	-	4,14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4,140,000	4,140,000	-	-	4,14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3月31日	4,140,000	4,140,000	-	-	4,14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4,140,000	4,140,000	-	-	4,140,000
服務供應商合共			24,840,000	24,840,000	-	-	24,840,000
總計			86,940,000	86,940,000	-	-	86,940,000

* 於2023年10月12日，12,42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郭可兒女士（作為本集團僱員及營運總監）。郭可兒女士於2023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於2023年10月12日，向郭進寶先生（即郭晉昇先生之胞兄）授出12,420,000股獎勵股份。郭進寶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股份獎勵於2023年10月12日授出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72港元。獎勵股份於2023年10月12日的公平值為每股0.72港元（根據2023年10月12日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算）。

27 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計量層級

下表為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該分類乃根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重大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相關調整的重要性作出。

金融資產	於 2024年9月30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股本證券，上市	3,147	3,147	-	-
投資基金，非上市	23,257	-	-	23,257

金融資產	於 2024年3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股本證券，上市	2,684	2,684	-	-
投資基金，非上市	22,727	-	-	22,727

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的金融工具在年初及年終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非上市投資基金	
於2023年4月1日	12,997
公平值變動	(302)
於2023年9月30日	12,695
於2024年4月1日	22,727
公平值變動	530
於2024年9月30日	23,2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公平值計量 (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公平值計量層級 (續)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申報用途所需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與董事會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至少進行兩次討論。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會委聘具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詳情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24年 9月30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基金，非上市	經調整資產淨額法	被投資方的資產及負債之 賬面值調整為其公平值	23,257港元 (2024年3月31日： 22,727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其亦從事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的業務。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建築工程。本集團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範圍主要包括商住樓宇發展項目。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指對現有結構實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是指回收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退役電動汽車電池，並利用自主研發技術將電池重新設計為電池儲能系統，為建築工地的設備提供電力。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48.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7.5百萬港元增加約10.7百萬港元，或4.5%。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的收益增加約91.4百萬港元，其被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減少約80.7百萬港元所抵銷。

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2個（2023年：5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及有1個（2023年：1個）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90.7百萬港元（2023年：約171.4百萬港元）。

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157.4百萬港元（2023年：約66.0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我們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特別是在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方面，其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開始。於其第二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入顯著增加。如先前有關我們業務更新之公告中所披露，包括但不限於與歐洲合作夥伴的建議合作及未來在環保園的運營，本集團將抓住這些機會，並相信其業績可進一步改善。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但其認為此乃其整體發展所需的必要投資。此外，當撇除若干不反映業務持續經營表現的一次性開支時，本集團之業績顯示出正面轉變，扭虧為盈，此從經調整EBITDA中得到體現。長遠而言，鑒於綠色業務及環境保護毫無疑問乃全球趨勢，本集團相信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將成為本集團的重要分部。除現有之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外，該兩個分部未來可對本集團之表現作出重大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48.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7.5百萬港元增加約10.7百萬港元或4.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增加約91.4百萬港元，被(ii)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收益減少約80.7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確認收益之減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兩個大型項目，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有五個項目。為應對此下降，本集團將繼續於兩個分部探索商機，以促進未來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44.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5百萬港元增加約33.9百萬港元或323.9%。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相對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4%增加至約17.9%。毛利率顯著增加主要由於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分部產生之盈利毛利。此外，透過在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中採取更佳成本控制措施實現成本大幅下降，從而導致整體毛利率改善。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為7.0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約1.6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5.2百萬港元；及(ii)預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約1.1百萬港元。

營運開支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開支總額約為73.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3.6百萬港元增加約40.3百萬港元或120.0%。該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i)逆向供應鏈及環保相關服務分部之工業物料貿易業務產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1.1百萬港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3.1百萬港元；及(iii)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而產生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約33.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23.1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方式

本公司亦根據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用作額外財務計量方式以評估經營表現，為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供補充資料。透過該等財務計量方式，本集團管理層可撇除未能反映表現之項目之影響，從而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經調整EBITDA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若干一次性開支，對其業務經營表現並無指標性。因此，本集團撇除本集團若干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之影響，計出經調整EBITDA，其中包括(i)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ii)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iii)無形資產攤銷；(iv)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及(iv)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4,334)	(23,263)
調整：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之費用	33,583	—
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8	2,6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95	3,834
無形資產攤銷	840	1,21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5,206)	(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426	856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92)	52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0	(76)
融資成本	1,784	42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1)	113
經調整EBITDA	15,943	(13,782)

如上所示，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8百萬港元的虧損扭轉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5.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29.1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67.6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由2024年3月31日的約1.1增加至2024年9月30日的約1.4，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負債減少所致。於2024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2.7%（2024年3月31日：3.9%）。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324.4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234.0百萬港元）及債務約8.6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9.1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現金管理方針。除若干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外，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剩餘現金一般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外匯風險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賺取收益及產生成本。只要香港特區政府的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資本開支約為8.2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3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除本中期報告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重大持有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投資於其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除本中期報告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產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銀行存款作抵押，作為就本集團建築合約發出不計息履約保證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59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於2024年3月31日則有合共45名僱員。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54.7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1百萬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獎金、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和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制訂年度審閱制度，以對僱員表現進行評核，作為有關加薪、獎金分配和晉升決定的基礎。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決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當中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9月28日終止）及股份獎勵計劃（於2023年9月28日採納），作為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及獎勵。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23年9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以向合資格實體及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並將於2033年9月27日屆滿。

於2023年10月12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5名高級管理層及2名服務供應商授出86,94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的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他獎勵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購環保園T2及T3地段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2024年5月13日，根據於2024年4月在環保園T2及T3地段的投標租賃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已與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行政長官簽訂租賃(「租賃」)。根據租賃，租期為20年，租賃面積約為9,420平方米。

環保園乃香港首個綠色回收商業園區，為由香港環境保護署專門為綠色回收產業建設之設施。20年租賃將為本集團在綠色產業中延續業務，並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部分。考慮到本集團與環境相關業務的經營及發展策略，董事會認為，根據其條款訂立租賃協議乃合理之商業決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已於其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約79.1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之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4年9月20日，為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提供資金以實施啟動工作及購買建設環保園T2及T3地段(「環保園項目」)電池處理設施的建築材料，並支持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與萬揚金屬有限公司及余啟業先生(統稱「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9,668,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20港元(「認購事項」)。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4.20港元較股份於2024年9月2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18港元折讓約18.92%。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96,680港元，而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101.88百萬港元，乃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每股5.18港元的收市價計算。淨認購價(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4.19港元。認購股份於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各認購人均獨立於對方，且互相之間並無關連或聯繫及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82.4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41.24百萬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50%）用於環保園項目，及41.24百萬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5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公告（「公告」）。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

	公告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之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24年 9月3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 將悉數動用之日期
環保園項目	41,241	-	41,241	2025年6月
一般營運資金	41,241	-	41,241	2025年6月
	82,482	-	82,482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其他重大的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合約及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內仍存續的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現有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2023年9月28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而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採納的先前購股權計劃（「2018購股權計劃」）已於同日終止。2018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其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另有規定者生效。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自2018年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即2018年7月25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18年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失效或已行使或被註銷，而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確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股份獎勵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實現以下主要目標：

- (1) 為本集團的利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及
- (2)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

參與者

以下人士有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獲授股份獎勵(各有關人士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各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各有關人士均為「僱員參與者」)；
- (ii) 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各有關人士均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iii)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服務供應商(各有關人士為「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在計劃授權限額中，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截至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38,562,750份及38,562,750份。截至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25,361,100份及25,361,100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股份獎勵計劃對在任何12個月期間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施加個人限額，致使就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就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授出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上限，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D)(2)條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條款。

歸屬期

待適用於向各承授人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根據本條文代表該承授人持有的獎勵股份將根據獎勵函所載的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承授人，而受託人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規則促使獎勵股份轉讓予該承授人。

於任何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須於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前持有不少於十二(12)個月。

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或歸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時毋須支付購買價。因此，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通知或須就此償還貸款的期限不適用。

表現目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或須受表現目標（如有）規限，從而達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表現目標（如有）將參考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表現及／或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表現目標，按個別情況而定，有關表現目標將載於有關向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獎勵函件。將予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年度、半年度或季度經營業績及表現，經參考收入、溢利（除稅前或除稅後）、每股盈利、市值或經濟增加值、現金流量、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股價等；(ii)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所屬的個人或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及就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而言，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業績的貢獻；及(iii)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與合資格參與者相關的其他因素。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計劃規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授出獎勵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回補機制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本計劃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有權及有權釐定回補條文，即在發生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的通函附錄四「回補」一節所載事件的情況下，沒收向相關承授人授出但尚未歸屬及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獎勵（如適用），而毋須相關承授人批准。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獎勵股份不附帶任何投票權，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承授人。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投票權

將委任一名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而董事會及受託人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及運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限期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8.85年。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之通函附錄四。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授出日期 公平值	於2024年				於2024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獎勵 數目		
			4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歸屬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董事									
郭晉昇先生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0.72	12,420,000	-	-	-	-	12,420,000
詹志豪先生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0.72	12,420,000	-	-	-	-	12,420,000
鄧志堅先生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0.72	8,280,000	-	-	-	-	8,28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0.72	4,140,000	-	-	-	-	4,140,000
郭可兒女士*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0.72	12,420,000	-	-	-	-	12,420,000
董事合共				<u>49,680,000</u>	<u>-</u>	<u>-</u>	<u>-</u>	<u>-</u>	<u>49,680,000</u>
僱員#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0.72	8,280,000	-	-	-	-	8,28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0.72	4,140,000	-	-	-	-	4,140,000
僱員合共				<u>12,420,000</u>	<u>-</u>	<u>-</u>	<u>-</u>	<u>-</u>	<u>12,420,000</u>
服務供應商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0.72	8,280,000	-	-	-	-	8,28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0.72	4,140,000	-	-	-	-	4,14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0.72	4,140,000	-	-	-	-	4,14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3月31日	0.72	4,140,000	-	-	-	-	4,14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0.72	4,140,000	-	-	-	-	4,140,000
服務供應商合共				<u>24,840,000</u>	<u>-</u>	<u>-</u>	<u>-</u>	<u>-</u>	<u>24,840,000</u>
總計				<u>86,940,000</u>	<u>-</u>	<u>-</u>	<u>-</u>	<u>-</u>	<u>86,940,000</u>

* 於2023年10月12日，12,42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郭可兒女士（作為本集團之僱員及營運總監）。於2023年12月12日，郭可兒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2023年10月12日，向郭進寶先生（即郭晉昇先生之胞兄）授出12,420,000股獎勵股份。郭進寶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股份獎勵於2023年10月12日授出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72港元。
2. 於本報告日期(即2024年11月22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25,502,75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85%。
3.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為0.07。
4. 所有授出均須達成若干個人表現目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的公告。
5. 在達成適用於各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的績效目標後，獎勵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讓予該承授人。無論如何，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須於歸屬予承授人前持有不少於12個月。獎勵股份在歸屬後須受6個月的禁售期限制，並須遵守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的通函所載的一般回補機制。
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無須支付購買價。
7. 股份獎勵公平值計算方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份／ 相關股份的權益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郭晉昇先生 (「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7,348,000 (附註2)	42.94%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06%
	實益擁有人	12,420,000 (附註3)	0.97%
鄧志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320,000	3.16%
	實益擁有人	12,420,000 (附註3)	0.97%
詹志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50,000	0.55%
	實益擁有人	12,420,000 (附註3)	0.97%
郭可兒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420,000 (附註3)	0.97%

附註：

-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1,274,695,500股股份。
- 該等股份由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晉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為晉業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為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4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2)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晉業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47,348,000	42.94%

附註：

-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1,274,695,500股股份。
- 所有呈列之權益為好倉。
- 晉業為直接股東，由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晉業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將提議作出任何修訂（如必要）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重聘和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和委聘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和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和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仲良先生、侯穎承先生、薛永恆教授及藍章華先生。余仲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彼等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晉昇

香港，2024年11月22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詹志豪先生及郭可兒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余仲良先生、藍章華先生及薛永恒教授。